

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拟订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客货运输站场等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承办破坏、损坏基础设施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2004.8.18）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拟订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客货运输站场等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承办破坏、损坏基础设施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2004.8.18）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	拟订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客货运输站场等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承办破坏、损坏基础设施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2017.11.4第五次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2004.8.18）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	承担公路、城乡道路的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2017.11.4）第86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负责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路产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2017.11.4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3.7）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 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3.7）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6	负责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投诉、举报，并依据相关规定查处；负责法律法规明确由州级承办的执法事项。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 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	负责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投诉、举报，并依据相关规定查处；负责法律法规明确由州级承办的执法事项。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行使行政强制，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3. 加强事后监管，对强制执行的情况与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归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